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1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468,011 仟元及新台幣 1,382 仟元。

鴻碩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沖銷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203 仟元及新台幣 780 仟元。

鴻碩公司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

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1,405	22	\$ 207,89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9	-	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6,629	18	508,32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3,7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3	-	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03	-	90,021	4
130X	存貨	六(三)	12,423	1	15,187	1
1410	預付款項		1,804	-	1,1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07	-	1,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1,523</u>	<u>41</u>	<u>829,07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35,088	43	924,10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1,555	6	181,02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74,675	10	261,453	12
1780	無形資產		396	-	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84	-	1,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3,313</u>	<u>59</u>	<u>1,369,00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44,836</u>	<u>100</u>	<u>\$ 2,198,078</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58,00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5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5,8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1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八	17,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1,63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72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2,2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7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85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488</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98,00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73,52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2,5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21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1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3XXX	權益總計		<u>1,605,34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4,836</u>	<u>100</u>
			<u>\$ 2,198,0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56,474	100	\$	1,721,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146,736)	(79)	(1,443,568)	(84)
5900 營業毛利			309,738	21		278,379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738	21		278,494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40)	(2)	(47,581)	(3)
6200 管理費用		(74,110)	(5)	(66,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2)	-	(8,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12)	(7)	(122,527)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50,812)	(4)	(4,496)	-
6900 營業利益			150,414	10		151,4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7,922	1		11,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566)	-		1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447)	(1)	(7,0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0,260	15		160,1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69	15		164,709	10
7900 稅前淨利			368,583	25		316,1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4,540)	(2)	(29,228)	(2)
8200 本期淨利		\$	334,043	23	\$	286,95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4)	-	(1,5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7	-		2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7)	-	(1,3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8)	(1)	(69,56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30	-		11,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58)	(1)	(57,73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75)	(1)	(59,06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368	22	\$	227,88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0	\$		4.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結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金		公積金		庫藏股票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六(十三)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7,852	-	(7,85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083)	-	-	(38,083)	
	現金股利	-	-	-	-	-	286,952	-	-	286,952	
	本期淨利	-	-	-	-	-	-	(57,738)	-	(59,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212	-	36,2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六(十三)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28,695	-	(28,69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12	(36,2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291)	-	-	(63,291)	
	現金股利	-	-	-	-	-	(63,291)	-	-	(63,291)	
	股票股利	63,291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291)	-	-	-	-	-	-	(63,291)	
	本期淨利	-	-	-	-	-	334,043	-	-	33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7)	(7,958)	-	(8,6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151及員工酬勞\$3,15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10,091及員工酬勞\$10,09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瑩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583	\$ 316,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	(5,33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 四)(十八)	6,911	3,86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04	1,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四)	(220,260)	(160,16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1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853)	(21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447	7,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24)	(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1	(216)
應收帳款		41,696	21,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09	25,095
其他應收款		14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18	(60,457)
存貨		2,764	121,792
預付款項		(675)	(19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09	(132,870)
其他應付款		(30,810)	56,513
其他流動負債		90	(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298	192,071
收取利息		3,047	186
支付利息		(7,439)	(6,963)
支付所得稅		(35,333)	(19,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573	166,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21)	(31,36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	(31,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7,000	72,762
長期借款增加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67)	(66,6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6,582)	(38,0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49	18,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3,511	152,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894	55,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1,405	\$ 207,8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

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機器設備 2年~10年、辦公設備 3年~5年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66,62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4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383	98,178
定期存款	557,702	109,650
	<u>\$ 581,405</u>	<u>\$ 207,8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8,011	\$ 515,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	3,709
減：備抵呆帳	(1,382)	(6,964)
	<u>\$ 466,629</u>	<u>\$ 512,034</u>

註：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62,891	\$ 506,513
群組2	1,807	122
群組3	1,616	457
群組4	-	928
群組5	315	221
群組6	-	3,709
	<u>\$ 466,629</u>	<u>\$ 511,950</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群組6：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1天以上	\$ -	\$ 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82 及 \$6,964。

(2)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6,964	\$ 12,30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3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582)	-
12月31日	\$ 1,382	\$ 6,964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203	(\$ 780)	\$ 12,42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897	(\$ 710)	\$ 15,18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5,192	\$ 1,433,771
存貨跌價損失	70	349
其他營業成本	11,474	9,448
	\$ 1,146,736	\$ 1,443,568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135,088	100	\$ 924,101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220,260	\$ 160,163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904	\$ 32,023	\$ 193,772
累計折舊	-	(7,756)	(2,273)	(2,519)	(204)	(12,752)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u>106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53,892	\$ 424	\$ 385	\$ 31,819	\$ 181,020
增添	-	-	-	431	390	821
重分類(註)	-	13,479	-	-	(30,533)	(17,054)
折舊費用	-	(2,444)	(103)	(340)	(345)	(3,232)
12月31日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75,127	\$ 1,497	\$ 3,296	\$ 1,881	\$ 176,301
累計折舊	-	(10,200)	(1,176)	(2,820)	(550)	(14,746)
	<u>\$ 94,500</u>	<u>\$ 64,927</u>	<u>\$ 321</u>	<u>\$ 476</u>	<u>\$ 1,331</u>	<u>\$ 161,555</u>

註：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749	\$ 2,089	\$ 163,683
累計折舊	-	(6,547)	(2,169)	(2,238)	(1,338)	(12,292)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4,500	\$ 55,101	\$ 528	\$ 511	\$ 751	\$ 151,391
增添	-	-	-	163	31,204	31,367
折舊費用	-	(1,209)	(104)	(289)	(136)	(1,738)
12月31日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904	\$ 32,023	\$ 193,772
累計折舊	-	(7,756)	(2,273)	(2,519)	(204)	(12,752)
	<u>\$ 94,500</u>	<u>\$ 53,892</u>	<u>\$ 424</u>	<u>\$ 385</u>	<u>\$ 31,819</u>	<u>\$ 181,020</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20年~50年
運輸設備	座車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4,953	\$ 261,453
重分類	-	16,901	16,901
折舊費用	-	(3,679)	(3,679)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6,500	\$ 97,083	\$ 263,58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797</u>	<u>\$ 9,7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679</u>	<u>\$ 2,13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2,530 及 \$298,208，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70,000	\$ 203,000
擔保借款	288,000	98,000
	<u>\$ 658,000</u>	<u>\$ 301,000</u>
利率區間	<u>0.98%~1.03%</u>	<u>1.10%~1.3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77	\$ 15,344
應付董監酬勞	12,723	10,091
應付員工酬勞	11,763	10,091
應付勞務費	2,050	1,798
應付佣金	227	29,075
應付利息	266	258
其他	2,551	9,992
	<u>\$ 45,857</u>	<u>\$ 76,649</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26,3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667</u>)
			<u>\$ 109,7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41%	\$ 143,056
	自105年9月9日至107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28%	50,000
	自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3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76,389</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55	\$ 7,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4)	(4,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81</u>	<u>\$ 3,0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06	(\$ 4,763)	\$ 3,043
利息費用(收入)	101	(62)	39
	<u>7,907</u>	<u>(4,825)</u>	<u>3,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	-	86
經驗調整	762	-	762
	<u>848</u>	<u>16</u>	<u>8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65)	(165)
12月31日餘額	<u>\$ 8,755</u>	<u>(\$ 4,974)</u>	<u>\$ 3,7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53	(\$ 4,570)	\$ 1,583
利息費用(收入)	97	(73)	24
	<u>6,250</u>	<u>(4,643)</u>	<u>1,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	-	137
經驗調整	1,419	-	1,419
	<u>1,556</u>	<u>40</u>	<u>1,5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7,806</u>	<u>(\$ 4,763)</u>	<u>\$ 3,0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5%</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5)	\$ 278	\$ 230	(\$ 22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78)	\$ 292	\$ 249	(\$ 2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8。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02
1-5年	6,928
5年以上	<u>485</u>
	<u>\$ 9,41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85 及 \$1,91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3,291	\$ 63,291
股票股利	<u>6,329</u>	<u>-</u>
12月31日	<u>\$ 69,620</u>	<u>\$ 63,291</u>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6年度			
<u>收回原因</u>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105年度			
<u>收回原因</u>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95		\$ 7,852	
特別盈餘公積	36,212		-	
股票股利	63,291	\$ 1	38,083	\$ 0.6
現金股利	63,291	1	-	
	<u>\$ 191,489</u>		<u>\$ 45,935</u>	

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291，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上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797	\$ 9,745
其他費損		
兌換損失	(56,930)	(12,1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79)	(2,130)
	<u>(\$ 50,812)</u>	<u>(\$ 4,496)</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4,069	\$ 11,241
利息收入	3,853	214
	<u>\$ 7,922</u>	<u>\$ 11,45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4	\$ 918
其他損失	(2,890)	(799)
	<u>(\$ 2,566)</u>	<u>\$ 11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47	\$ 7,028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84	\$ 68,622	\$ 77,506	\$ 6,562	\$ 55,020	\$ 61,582
勞健保費用	740	3,706	4,446	536	2,553	3,089
退休金費用	423	1,901	2,324	361	1,579	1,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933	2,499	517	1,830	2,347
折舊費用(註1)	12	6,899	6,911	12	3,856	3,868
攤銷費用	100	404	504	397	1,506	1,903

註 1: 含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3,679 及 \$2,130，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52 人。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 及 \$10,0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 及\$10,0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11,76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 \$10,091。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8,857	\$ 26,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14	3,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	(2,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039	27,7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99)	1,438
所得稅費用	<u>\$ 34,540</u>	<u>\$ 29,2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0	\$ 11,8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271
	<u>\$ 1,777</u>	<u>\$ 12,0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2,658	\$ 55,5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300)	(27,2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14	3,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	(2,276)
所得稅費用	<u>\$ 34,540</u>	<u>\$ 29,22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	(\$ 5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300	(65)	-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	12	-	1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713	-	147	860
未休假獎金	224	32	-	256
	<u>1,412</u>	<u>(75)</u>	<u>147</u>	<u>1,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9)	-	1,630	(1,569)
預付退休金	(176)	(21)	-	(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7)	3,595	-	1,978
	<u>(\$ 57,449)</u>	<u>\$ 3,574</u>	<u>\$ 1,630</u>	<u>(\$ 52,245)</u>
	<u>(\$ 56,037)</u>	<u>\$ 3,499</u>	<u>\$ 1,777</u>	<u>(\$ 50,761)</u>

105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9	(\$ 155)	\$ -	\$ 54
備抵呆帳超限	1,129	(829)	-	3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	60	-	121
退休金精算損益	442	-	271	7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20)	-	-
未休假獎金	154	70	-	224
	<u>2,015</u>	<u>(874)</u>	<u>271</u>	<u>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2,457)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4)	-	11,825	(3,199)
預付退休金	(154)	(22)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5)	(542)	-	(1,617)
	<u>(\$ 68,710)</u>	<u>(\$ 564)</u>	<u>\$ 11,825</u>	<u>(\$ 57,449)</u>
	<u>(\$ 66,695)</u>	<u>(\$ 1,438)</u>	<u>\$ 12,096</u>	<u>(\$ 56,03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另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89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8.51%。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4,043	69,620	\$ 4.8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6,952	69,620	\$ 4.12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5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6 年盈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7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741	\$ 9,0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85	417
	\$ 15,426	\$ 9,4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孫公司	\$ -	\$ 1,233
勞務銷售：		
孫公司	48,596	38,818
業務推廣服務：		
孫公司	<u>15,450</u>	<u>138,867</u>
	<u>\$ 64,046</u>	<u>\$ 178,91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提供技術服務所致。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孫公司	<u>\$ 1,132,498</u>	<u>\$ 1,312,32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u>\$ -</u>	<u>\$ 3,70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120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u>\$ 129,581</u>	<u>\$ 89,47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u>\$ 2,971</u>	<u>\$ 312</u>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u>	<u>\$ 3,299</u>

(3) 本公司提供之業務推廣服務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1,632	\$ 86,41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9,280	\$ 291,250
孫公司	323,080	343,000
	\$ 412,360	\$ 634,250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6	\$ 3,29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40	\$ 17,837
業務執行費	960	960
退職後福利	-	219
	\$ 20,500	\$ 19,0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4,927	53,892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8,175	94,953	銀行借款擔保
	\$ 434,102	\$ 409,8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100,000。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6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9,280
	(美金)	3,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323,080
	(美金)	8,000仟元)
	(新台幣)	8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784,389	\$ 544,0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405)	(207,894)
債務淨額	202,984	336,162
總權益	1,605,348	1,406,562
總資本	\$ 1,808,332	\$ 1,742,724
負債資本比率	11.22%	19.2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

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26	29.760	\$ 1,048,3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141	29.760	1,135,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5	29.760	129,60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69	32.250	\$ 860,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54	32.250	924,1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76	32.250	118,551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6,930 及 \$12,111。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96	-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0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86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844 及 \$5,4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

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8,725	\$ -	\$ 301,54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81	-	89,472	-
其他應付款	45,857	-	76,64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373	111,428	69,974	179,705
存入保證金	-	2,110	-	2,112
財務保證合約	412,360	-	634,25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另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345	\$ 29,760	\$ 27,152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605,348	\$ 1,605,348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9,760	29,760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605,348	1,605,34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	\$ 1,444,813	\$ 286,725	\$ 89,280	\$ -	\$ -	5.56	\$ 1,605,348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1,444,813	335,760	323,080	-	-	20.13	1,605,348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132,498)	48%	月結30天	\$ -	-	\$ 129,581	19%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29,581	10.34	\$ -		\$ 67,003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32,498	註4	4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9,581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1,132,088	\$ 220,158	\$ 220,260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 3C產品連接線及 訊號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215,125	100	\$ 215,227	\$ 1,109,760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 線及訊號線之加 工	45,6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富如海 全球控股)	45,685	-	-	45,685	\$ 5,042	100	5,042	527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15,125及認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02。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 公司	\$ 351,637	\$ 436,872	\$ 963,209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1,132,498)	(100)	\$ -	-	(\$ 129,581)	(100)	\$ 323,080	資金融通保證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082
— 外幣存款		美金	716元 匯率29.760		21,299
定期存款		美金	18,740元 匯率29.760		557,702
				\$	<u>581,405</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325,327	
B 客戶	86,383	
其他	<u>56,301</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68,011	
減：備抵呆帳	(<u>1,382</u>)	
	<u>\$ 466,629</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投資利益(註)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13,400	\$ 924,101	-	\$ -	-	\$ -	\$ 220,575	(\$ 9,588)	13,400	100%	\$ 1,135,088	\$ 84.71	\$ 1,135,088	無

註：包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315。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定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288,000	106.12.09~107.01.19	1.00%	\$ 3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6.12.20~107.01.29	1.00%	150,000	無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6.11.16~107.02.14	0.98%	120,000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6.12.29~107.01.02	1.03%	60,000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6.12.26~107.03.23	1.00%	50,000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6.12.25~107.03.23	1.00%	100,000	無
		<u>\$ 658,000</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訊號線	47,483	KPCS	\$	1,392,427		
其他營業收入					<u>64,047</u>		
				\$	<u>1,456,474</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897
加：本期進貨			1,132,498
減：期末存貨		(13,203)
銷貨成本			1,135,192
其他			70
其他營業成本			11,474
		\$	<u>1,146,736</u>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 14,257	\$ 24,664	\$ 5,456	\$ 44,377	
佣 金 支 出	1,735		-	1,735	
員 工 及 董 監 酬 勞	-	24,487	-	24,487	
差 旅 費	1,665	-	-	1,665	
保 險 費	-	-	491	491	
認 證 費	-	-	1,776	1,776	
勞 務 費		3,830	-	3,830	
交 際 費	3,892	-	-	3,892	
其 他 費 用(註)	4,191	21,129	939	26,259	
	<u>\$ 25,740</u>	<u>\$ 74,110</u>	<u>\$ 8,662</u>	<u>\$ 108,51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以下空白)